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试行)

一、目的

通过班组、部门、公司各级组织持续地识别和评价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隐患和风险,并根据识别和评价结果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环境隐患,并及时整改,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2.1 本制度规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的职责,环境隐患定义、分类,组织形式与内容及隐患整改等方面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2.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车间及部门的环境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

三、隐患定义

3.1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企为防范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而自行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排查和治理。

3.2 分类: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

- (1) 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
- (2) 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四、管理程序及要求

4.1 职责与分工

4.1.1 公司成立隐患排查领导小组,负责在每年的3月15日前编制完成当年全面的突发环境事件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并下发至各部门,由策划安监部、发电运行部、计划工程部、设备检修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隐患检查专业小组按自身业务 职能及拟定的计划,开展好各专项检查、季节检查、节假

日检查等。

4.1.2 各相关部门及车间成立由第一安全责任人负责的隐患排查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对本单位隐患的日常检查和发动员工进行隐患的自查活动。

4.2 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组织方法及相关要求。隐患检查以各单位辨识的危险源为基础，以分级管理为原则制定各类检查表，实行各级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员工随时检查和报告的执行方式，具体分为日常检查、季节性检查、专业检查，节假日检查、不定期检查等。

4.2.1 日常检查：分岗位工人检查和车间班组管理人员检查，岗位工人每班次要检查并做好记录，班组管理人员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每月开展隐患检查一次。主要内容为：检查设备情况、员工操作规范、定检复核、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等；

4.2.2 季节性检查：由各专业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根据季节气候特点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4.2.3 专项安全检查：专业检查由涉及专业部门的部门负责人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每年至少进行二次。

4.2.4 节假日安全检查：重要节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前，为保证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应进行隐患检查，由策划安监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

五、隐患整改

5.1 作业单位（车间）发现或接到员工事故隐患报告后，登记在《隐患报告登记表》中，并且立即由单位（车间）隐患排查领导小组组织本单位专业人员对隐患进行核实，并尽快作出书面整改意见。

5.2 日常检查发现的一般隐患，责任单位进行登记，按车间、班组两级管理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各部门自己能够解决的隐患应立即整改；

5.3 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如限于物质或技术条件暂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并落实风险消减措施，然后定出计划)，责任单位要及时上报，由上一级领导根据隐患的种类移交给相关职能责任部门。

5.4 凡查出的重大隐患，在未彻底整改前，由有关职能部门和车间一起研究

有效的风险消减措施，由隐患所在单位落实执行，策划安监部监督执行提出书面报告给总经理；

5.5 对未按期整改的隐患，由管理人员填写隐患整改延期说明。

六、宣传培训和演练

6.1 由公司成立的隐患检查专业小组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附则

本制度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行。

附表 1: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日常排查表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达标	不达标	其他情况
1. 应急装备及物资	(1) 应急车辆运行良好			
	(2) 消防器材数量充足，没有失效			
	(3) 防护器材数量充足，没有失效			
	(4) 救援器材数量充足，没有失效			
2. 罐区	(5) 围堰、防火堤是否有破损			
	(6) 排放阀是否处于有效状态			
	(7) 流向应急池的管道是否堵塞、破损			
	(8) 氨罐、氢罐、酸碱罐罐体、管道及罐区连接阀门是否有泄露			
	(9) 地面是否有裂纹、渗漏			
	(10) 氨罐、氢罐泄漏探测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11) 各种标识是否正常			
3. 应急池	(12) 氨区、酸碱区应急池墙体是否有破损			
	(13) 排入管道是否堵塞、破损			
	(14) 连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的潜水泵是否运行良好			
4. 雨水收集及排放	(15) 雨水总排口的切断阀是否正常运行			
	(16) 雨水排放井及管道是否有堵塞、损坏			
	(17) 事故状态下用于抽雨水的应急泵是否运行正常			
	(18) 雨水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且运行良好			
5. 废气及收集	(19) 脱硝本体、电除尘本体、灰库以及吸收塔的阀门、连接管道是否有跑冒现象			
	(20) 除灰脱硫脱硝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21) 是否委托第三方监测废气排放情况			
6. 固废收集及排放	(22) 固废处置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23) 固废暂存处围堰是否有泄漏			
	(24) 危险废物贮存是否放入专用仓库			
	(25) 固废运输过程中是否泄漏到厂区地面上，是否得到有效收集			
	(26) 固废转移是否手续齐全			
	(27) 固废暂存记录是否及时完备			
7. 废水处理	(28) 废水（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29) 废水处理曝气是否正常			
	(30) 潜水泵是否运行良好			
	(31) 废水处理总排放口阀门是否运行良好			
	(32) 各种标识是否正常			

